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为支持各国加强本国司法系统和司法工作的努力所开展的活动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21 号决议提交。报告介绍了联合国各机构、部门和基金，以及各区域组织为支持各国加强本国司法系统和司法工作的努力所开展活动的情况。

* 迟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授权编写本报告并将其提交下一届人权理事会会议。本报告迟交是由于遵守关于编辑和翻译所需预留时间的规则而在这—时限内编写报告存在着各种实际挑战。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联合国系统	3-53	3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3-11	3
B.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	12-18	5
C.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	19-23	6
D.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24	7
E.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	25-29	8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30-34	8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35-42	9
H.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43-53	11
三. 区域组织	54-77	12
A. 欧洲委员会	54-64	12
B.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65-72	14
C. 英联邦秘书处	73-77	16
四. 结论	78-79	17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第 21/2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办事处、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支持各国加强本国司法系统和司法工作努力所开展活动的情况，并酌情介绍区域组织这方面的活动情况。

2. 本报告概述了以下组织开展的活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英联邦秘书处。¹

二. 联合国系统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3. 在国家一级，人权高专办在司法工作领域参与了大量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政策制定、规范性指导和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高专办正在向会员国为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执法机关举行的人权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援助，以促进各国发展强有力的基于法治的司法系统。这些援助包括评估人权领域的支助和需求、执行具体活动、审查有关立法和程序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以及落实有效的人权培训方案。

4. 人权高专办在为法律草案提出建议以确保人权关切得到充分考虑并且国际人权法受到尊重(包括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立法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权高专办一些外地机构近年来特别注意为涉及司法工作各层面的国家立法进程提供援助。例如，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 2011 年为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协助在案件(特别是在与内部武装冲突有关的案件)中运用关于战略调查和起诉的内部规章。

5. 其他实例包括对洪都拉斯国民议会的支助，洪都拉斯国民议会于 2011 年批准了关于司法治理和司法职业的新立法。人权高专办组织了一次有国际专家参加的研讨会，参加了议会的一次全体会议并发布了一份出版物，从而为确保该法符合司法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国际标准做出了贡献。肯尼亚成立了全国司法委员会，它是确保司法协调一致方针并保障司法机关独立性和问责制的机制。议会通过的法案草案中反映了人权高专办的意见和建议。在萨尔瓦多，人权高专办中美洲区

¹ 2012 年 11 月 2 日向联合国各机构、部门和基金以及区域组织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为本报告提供内容。本报告依据的是收到的答复。

域办事处与妇女署和其他行为者合作，为该国制定以处理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增强检察官、法官和警务人员调查能力为目标的杀害妇女行为调查规程提供了支助。

6. 除了支持立法改革，人权高专办还在政策改革方面为各国提供支助。各项活动，特别是与司法部门有关的活动包括布隆迪司法部 2011-2015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包含有关司法独立和问责制的改革。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开展宣传工作后，布隆迪 2011 年开展了两项重要活动：组织了一次全国司法会议，该会议将成为关于司法独立相关问题的建议的平台；开展了关于最高司法行政委员会能力建设计划的研究，这项研究将成为更广泛的改革的初步步骤。

7. 在阿富汗，司法部内设立了人权支助小组，以加强政府履行其已批准并纳入《宪法》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国际人权义务的能力。2011 年，人权高专办/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为 2011 年设立该小组提供了支助。办事处还为新招聘的工作人员举行了关于基于人权的方针的培训，并为该小组制定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行动计划提供了政策咨询和技术咨询。在几内亚比绍，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为设立旨在确保监狱和拘留所符合国际拘留标准的跨学科委员会提供了便利。作为与司法有关的监测工作的一项成果，政府同意设立一个管理惩戒系统的综合性机构。人权高专办 2011 年为该机构起草职权范围提供了技术支助。

8. 使司法和执法机构更加遵守人权也是人权高专办活动的一个主要重点。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联合开展的法治指标项目于 2011 年启动，作为全系统指导工具得到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支持。海地和利比里亚实施了该方案，南苏丹也于 2011 年底发布了指标。截止到 2012 年 3 月，三个国家都完成了指标的落实。通过这一项目，国家当局得到了评估和查明需要改革的领域(如国家刑事司法机构的工作业绩、公正廉明、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确保遵守关于公正审判和弱势群体成员待遇的国际标准所需的资料和指导。

9. 人权高专办还在世界各地的外地机构组织并促成针对司法机关、警察和包括军队在内的其他安全部队的人权培训课程，以使它们更好地遵守国际人权标准。例如，2011 年，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秘鲁组织并举办了一次为期两月的课程，重点为国际人权条约在国内法院的直接适用性或解释性价值。司法机关的电视频道为全国几个司法区域(包括土著人民聚居区域)的检察官和法官直播了这一课程。通过这些活动，50 位检察官和法官得以提高适用人权条约和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标准的认识、知识和技能。在多哥，司法部、安全部和人权高专办为法官和刑事调查警官实施了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规范的培训方案。这是第一个将这些实体聚集在一起的方案，帮助他们提高对人权规范的理解和将人权规范适用于其工作的能力。同样，在几内亚比绍，人权高专办通过培训、监测、报告和就必要措施为当局提供咨询等方式协助该国加强执法人员，包括监狱系统执法人员的能力。这促使监狱和拘留所的任意拘留和虐待现象

显著减少，并促成了一个跨学科委员会的设立，该委员会为当局适当管理监狱系统提供支助。

10. 2012 年，人权高专办的培训活动包括协助为吉布提法官举办的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培训讲习班；协助为索马里法官、法律教授和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方面的其他法律专业人士进行的培训员培训；为国际律师协会组织为突尼斯的法官和检察官举办的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讲习班提供了支助；为在黎波里举行的两次利比亚检察官培训讲习班提供了支助；对埃及进行了一次需求评估访问，调查了与司法有关的活动，特别是有关法官、执法人员和议员培训的活动；并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人权科合作促成了为索马里军事法官举行的培训讲习班。

11. 此外，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确保遭到歧视的个人和群体，特别是妇女、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以及非洲人后裔能够得到更多司法救助。例如，在吉尔吉斯斯坦，五个吉尔吉斯人权非政府组织为 2010 年 6 月在该国南部发生暴力事件期间及之后受到影响的民众提供了免费法律援助，以促进恢复司法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这五个非政府组织得到了人权高专办中亚区域办事处的技术和资金支助，并维持着一个在刑法方面经验丰富的律师网络，每周七天随时待命，为被捕的个人提供紧急法律代理。截止到 2011 年底，奥什和贾拉拉巴德地区，包括该国被边缘化的地区的一些辖区已开设了 12 个法律咨询所。人权高专办还通过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美和西非举行的培训活动增强了法官、律师和民间社会组织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司法保护的能力。

B. 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

12. 禁毒办通过其五项专题支柱中的四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组织犯罪和贩运；腐败；以及预防恐怖主义——支持各国增强司法系统在法治框架内更有效运作的能力。特别是，作为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护卫机构，禁毒办的工作包括关注弱势群体并为犯罪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援助、改善司法救助(包括法律援助)的获取、促进恢复性司法、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促进儿童司法以及支持监狱改革和监外教养。禁毒办还在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等刑事司法从业者中倡导专业行为标准，并协助各国改进刑事司法案件管理以及监测和监督制度。

13. 2010-2011 年，禁毒办通过其总部和不断扩大的外地办事处网络和为 50 个会员国建立有效、公平和人道的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并以法治为基础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改革刑事司法系统提供了支助。主要成绩包括支持会员国制定和/或修订与暴力侵害妇女、女性罪犯和女性囚犯非拘留措施、法律援助和民用私人安全服务的获取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 此外，禁毒办开发了 20 项工具，覆盖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几乎所有领域。它们包括各种手册、培训课程和示范法，为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和个人

提供刑事司法改革每一阶段的指导。新的出版物包括《改善非洲法律援助手册》、² 《非洲有利于儿童的法律援助》、³ 《冲突后国家的刑事司法改革：从业人员指南》、⁴ 《警方问责、监督和廉正手册》⁵ 以及《设计和评估少年司法改革方案的标准》。⁶ 按照《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禁毒办还对 29 个国家进行了评估，或评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所有领域，或评估具体领域，如少年司法。它们起到了制定政策和执行方案的起点的作用。

15. 在警察改革和加强起诉事务和司法方面，禁毒办活跃于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加纳、肯尼亚、利比亚、毛里求斯、塞舌尔、索马里兰、南非、印度尼西亚、东南亚、阿富汗、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主要活动涉及全面评估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包括警察、司法和法院服务的获取，司法机关和检查机关独立性、公正性和廉洁性，设备的分配，培训课程的实现以及对刑事司法官员的严格监测。

16. 在埃及、约旦、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拿马、塞拉利昂、南苏丹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制定了关于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战略和方案，特别侧重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活动重点是针对律师助理和刑事司法行为者的培训课程、需求评估和加强法制、地方和国家预防冲突的能力以及社区和平建设。

17. 在阿富汗、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萨尔瓦多、巴拿马、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利比亚、尼日利亚、南苏丹、乌干达、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加勒比，禁毒办协助各国，除其他外，发展监外教养方式；建立监狱监测数据库；建设以改造囚犯和培训监狱工作人员为重点的运作良好的监狱系统。

18. 此外，禁毒办为很多国家提供了援助，内容涉及与触犯法律儿童、罪行受害者和证人有关的立法、政策、战略和计划；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监狱中妇女的需求和女性罪犯监外教养的可持续响应；以及通过司法救助及援助和保护服务赋予受害者权能的措施。

C.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

19. 很多国家在冲突后都遭受法律和秩序崩溃、安全真空和遗留的侵犯人权问题之苦。在这种背景下，强有力的法治机构对于在加强国家提供安保能力的同时营造一个完全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安全稳定的环境至关重要。自 1999 年以来，安

² 刑事司法系列手册，纽约，2011 年。

³ 禁毒办和儿基会，2011 年。

⁴ 禁毒办和美国和平研究所，纽约，2011 年。

⁵ 刑事司法系列手册，纽约，2011 年。

⁶ 纽约，2011 年。

全理事会授权维和部领导的几乎所有新的和平行动协助东道国当局加强法治，包括通过为其法律、司法和监狱系统提供支助。维和部目前在九项和平行动中包含司法和惩教部分。此外，其设在布林迪西的常备司法和惩教能力机构可快速部署以协助启动新特派任务并加强现有任务。与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一样，维和部也是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小组的成员。

20. 和平行动司法和惩教部分的核心职责包括协助国家当局重建司法机构，包括监狱；为加强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制定法治部门发展战略提供支助；制订并实施联合国警务、司法和惩教综合战略和方案，支持安全、正义和稳定；为法官、惩教员和其他法治人员提供培训和咨询并为其部署提供支助；为修复司法和监狱基础设施及设备供应提供便利；以及为严重罪行的起诉提供技术援助。

21. 2011 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协助在北基伍和南基伍建造了四所法庭并为其提供了设备。特派团还帮助该国政府起诉了 150 多名被控对平民犯有严重罪行的军官。2011 年 4 月/5 月科特迪瓦选后危机发生之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协助重新开设了 37 所法院并改造了 22 所监狱。同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该国当局在达尔富尔西部和北部重新开设法院提供了支助。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正在为南苏丹政府建立流动法院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

22.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协助起草了《审计庭法》，该法允许审计法院发挥监督公共资金的作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为建立和管理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了后勤支助，截止到 2012 年初，全国各地已有 18 个法律援助办公室投入运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一直在为负责简化该国法律改革及审查进程的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供支助。

23. 维和部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协助东道国的监狱当局制定惩教机构国家框架，例如东帝汶监狱工作人员的标准操作流程以及科特迪瓦的监狱登记和数数据管理制度。还为国家当局规划和评估监狱设施提供了援助，例如制作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监狱图表。通过部署政府提供的惩教工作人员，监狱设施中的搭配和指导方案促使国家监狱工作人员的监狱管理能力有所增强。

D.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24. 劳工组织定期提供培训，使各国劳动法院法官、法律专业人士和法律教育工作者熟悉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第 200 号建议书(2010 年)的主要人权原则并促进建议书各项条款的实施。2011-2012 年，劳工组织为巴西、中国、印度、利比里亚和塞内加尔的法官和律师提供了关于第 200 号建议书主要原则的培训。2012 年，劳工组织培训了喀麦隆和塞内加尔的劳动法官。此外，通过一次以两性平等和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标准)应用为重点的课程，劳工组织为 25 名来自博茨瓦纳、马拉维、尼日利亚和南非的劳动法院法官举行了深度培训。培训课程还讨论了保护艾滋病毒携带者权利的程序保障问题。

E.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

25. 为了改善并支持保护移民权利的努力，移民组织正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加强各国司法制度。在以能力建设为目标的项目和方案中，移民组织协助各国政府制定并执行与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标准相符的移民立法和程序。其目标是加强各国政府更有效和更遵守法治地管理移民的能力，并为警察、法官、检察官和边境管理官员等直接与移民打交道的公务人员提供包括人权在内的国际法培训。

26. 在打击贩运等领域，移民组织提供技术合作活动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能力，以更好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带来的挑战。有关实例包括，例如，劳工组织在哥伦比亚实施了一个名为“行政赔偿方案技术援助”的项目，这一方案的目的是支持哥伦比亚政府执行一项旨在为非法武装团体受害者提供赔偿援并为其获取赔偿提供便利的方案。在危地马拉，移民组织开设了一系列培训，为 600 多名危地马拉法官提供关于贩运问题的培训。此外，移民组织对中美洲移民边境区域方案进行了监督指导。这一举措为中美洲各国的法官提供类似的培训，为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合作，并促进了对话、交流以及资料和最佳做法的共享。

27. 在尼加拉瓜，移民组织实施了“在中美洲通过改善移民管理支持区域一体化”项目，以打击和预防贩运并支持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移民组织还与反贩运国家联盟合作协助起诉贩运者并促进社区和私人部门积极参与加强当地网络，以保护贩运受害者并为尼加拉瓜的机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从而确保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

28. 在土耳其，移民组织还实施了一个名为“支持土耳其打击人口贩运并促进所有被贩运者的司法救助”的项目。在乌克兰，从 2000 年至 2011 年期间，移民组织乌克兰办事处为贩运受害者重返社会提供了援助。支助包括刑事和民事法院的法律咨询和代理。

29. 在波罗的海各国，移民组织以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民间社会代表为对象的名为“波罗的海国家官员打击贩运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的项目的目标是专门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打击并预防贩运现象。该项目以培训和研讨会的形式实施，重点是提高和加强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的能力。项目的成果是加强了起诉程序的效率并增强了各区域间的伙伴关系和合作。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30. 儿基会正在与 100 多个国家的政府合作伙伴合作改善儿童司法，其努力特别侧重与触犯法律儿童以及儿童受害者和证人有关的立法改革、能力建设、宣传、协调和伙伴关系。建立和提高国家法律和程序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是很多办事处的优先事项，并且立法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也会考虑到国际人权标准。在儿基会的支持下，估计有 33 个国家在 2010-2011 年进行了全面规划和评估。

31. 儿基会为不同区域的国家提供了支助，这些国家已经或正在进行立法改革，以确保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如巴西、哥伦比亚、卢旺达)。70 个国家实施了法律或政策框架，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预防和处理虐待儿童行为；77 个国家具备关于免费和普遍出生登记的法律和次级法律。很多国家制定了少年诉讼法(如孟加拉国、柬埔寨、约旦)。儿基会约 130 个国家办事处报告说，这些国家政府正在采取，或在一定程度上采取措施执行《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如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马达加斯加)。

32. 预防暴力是儿基会儿童保护系统方针的一部分，其目标之一是减少据估计达一百万的被拘留儿童人数。这些努力包括倡导提高并维持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立法，以及防止儿童触犯法律的积极措施。例如，设在突尼斯和白俄罗斯的国家办事处开展了一项关于少年犯罪的各种原因的研究。

33. 儿基会儿童保护战略旨在减少被拘留儿童人数。在这方面，2011 年的成果包括开发了转送和拘留替代方式在线工具包。在黎巴嫩，作为拘留替代措施的社区服刑的实施使 207 名触犯法律儿童收益。在约旦，保护触犯法律儿童方面取得了类似的进展，在两个社区内设立的基于社区的转送试点项目为这些儿童提供了获取恢复性司法方法的机会。该国设立了青少年特别警察局，以处理触犯法律儿童的案件。在泰国，当局制定了强化的少年司法制度，以促进防止儿童触犯法律及有关儿童的转送、恢复性司法和重新融入社会等工作，包括少年犯的融入支助服务以及一个恢复性司法中心。在孟加拉国，儿基会为该国一个县启动“转送”试点行动提供了支助，该行动在警察、司法机关、缓刑执行官、律师和地方民选机构之间建立了一个协调机制，以防止不必要地将儿童置于监禁机构，从而将触犯法律儿童从司法诉讼中转移出去。

34. 儿基会的工作加强了一些国家的执法能力和司法部门能力。例如，在洪都拉斯，350 名工作人员得到了关于预防虐待、性剥削和贩运儿童行为、调查有关案件及保护受害者的培训。在乌拉圭，儿基会为检察官办公室实施关于性虐待的课程提供了支助。还有更多的国家正在投资于面向遭受性暴力儿童的全面支助服务，包括卫生、法律、保护和咨询服务。例如，在津巴布韦，儿基会促成了对关于儿童性剥削多部门管理的协议的审查。在阿根廷，通过制定综合关爱协议，处理儿童性虐待案件的部门间协调得到了加强。在智利，卫生部已制定了 15 岁以下性虐待受害儿童临床关爱指南，随后将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35. 法治、司法救助和促进穷人法律权益是开发署对可持续人类发展所做贡献的核心内容。开发署在 100 多个稳定、经历政治过渡或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为法治提供支助。按照其任务，开发署侧重改善对穷人和被边缘化者(特别是妇女)的司法救助，为促进穷人法律权利获取支助，通过非正规、非国家和习惯司法制度以及法律援助和其他司法服务改善司法救助。

36. 开发署支持旨在改善民事和刑事司法制度效率、透明度、问责制和覆盖范围的正规司法系统能力建设活动。支助内容包括通过加强案例管理改进法院的行政和管理，司法行为者能力建设，加强监督和廉洁制度，通过全部门战略协调对司法部门给予协调支助，对警察、监狱和刑事司法运作、少年司法、有关土地、财产、继承、家庭等的民事事项以及市民安全和减少暴力的支助。

37. 例如，在斯威士兰，开发署正在为最高法院实施旨在有效管理各项业务和司法救助的案件管理制度提供支助。在马拉维，开发署参与了全部门民主治理方针的制定，该方针包括 2009/2010 年确立的法治和司法救助以及 2012-2016 年部门战略计划。开发署在孟加拉国开展了长期的法治方案，这项方案从 2005 年至今，除其他外，在社区治安和警务改革中发挥着领导作用。开发署全面接触的另一个国家是印度尼西亚，开发署自 2004 年以来参与了该国加强基于权利的法律和司法部门改革的努力。

38. 有超过 80% 的纠纷是通过非正规司法制度解决的，改善穷人的司法救助需要承认传统或非正规司法制度在为社区实现负担得起、便于使用和符合文化的司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国家一级这些领域中，开发署支持评估和研究；召集了旨在加速政策和法律改革、询证方案制定和能力建设的对话进程；并在 20 多个国家为南南学习提供了支助。例如，在阿根廷，开发署正在为改过制定非诉讼纠纷解决战略提供支助。摩尔多瓦共和国正在通过确定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提高法院效率，而塞尔维亚正在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数据库系统并在反歧视案件中进行试点。在索马里，开发署对传统司法机制和赋权妇女团体参与这些机制的支助已改善了涉及妇女的案件的处理。在尼日尔，开发署还为提高习惯司法制度中两性平等问题的关注度提供了支助。

39. 在区域一级，开发署 2012 年为制定《非洲法律援助方案制定指南》提供了支助，该指南以广泛视角看待刑事和民事事项的法律业务。开发署与禁毒办合作，开始制定关于在刑事司法和诉讼中及早获取法律援助的手册，该手册将于 2013 年定稿。

40. 在国家一级，开发署为 50 多个发展中国家编制法律援助和服务方案提供了支助，方式包括设立法律援助中心、法律和律师助理援助网络，制定有关体制、政策和立法框架以及提高必要的能力和认识。例如，在莫桑比克，开发署为县一级的法律援助咨询所和一站式服务站提供了支助，从中获益者达 4,472 人，包括 3,647 名被审前拘留者。在马尔代夫，开发署为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援助计划提供了支助。得到开发署法律援助支助的其他国家包括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黑山、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斯威士兰。

41. 作为开发署法治方案编制的核心要素，促进穷人法律权益被视为至关重要，它能够帮助各国通过进行系统化改革促进穷人权益并为他们提供财产和土

地、劳动力以及环境和经营权，从而提供谋生机会，以实现包容性的可持续人类发展。⁷

42. 例如，在菲律宾，开发署正在为环境正义提供支助，这项工作促使菲律宾通过了《环境案件诉讼程序规则》。此外，在 2011 年，菲律宾还编写并发布了一部题为《伸张环境正义：环境权利和法律补救原始资料手册》的书籍。在中国，开发署也采用了促进环境正义法律权益的方针，支持中华环保联合会加强民间社会组织在环境治理和法律程序方面的作用，包括在中国的环境法庭上作为原告代理公众利益。

H.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43. 依照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任务，妇女署继续支持各国加强司法制度和确保妇女司法救助的努力。

44. 为了响应妇女署 2011-2012 年的旗舰报告《世界妇女的进步：追求正义》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妇女署、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正在制定全球妇女司法救助联合方案，该方案旨在支持通过全面和协调的司法部门改革增强妇女司法救助的努力。

45. 妇女署与开发署和儿基会合作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启动于 2012 年的“非正规司法制度：开辟基于人权的参与之路”是对非正规司法制度和人权保护的第一次全面评估。

46. 2012 年，联合国妇女署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对为法官和律师进行的关于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的专门培训开展了摸底工作，以期查明能力建设方案的范围和类型并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47. 妇女署为很多国家的正规及非正规司法部门法官、检察官、律师、律师助理和其他法律行为者能力建设举措提供了支助。培训举措特别侧重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武装冲突期间的此种暴力行为)、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家庭中的妇女权利和妇女司法救助(包括通过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48. 例如，2009 年以来，妇女署正在执行一个有关冲突及冲突后妇女司法救助的三年期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支助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来加强乌干达的法治、司法和安全。妇女署继续与乌干达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合作为现有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起诉手册提供资料。主要活动包括为检察官、警察和法院工作人员编写关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调查和起诉的培训材料；协助在国际最佳作法的基础上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议事规则以及支持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起诉方面的能力建设。

⁷ “将促进穷人法律权益纳入开发署工作，指导说明”，2010 年。

49. 妇女署在科索沃支持了一项干预行动：⁸ “西巴尔干半岛妇女建设和平与人类安全：实施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项目侧重与安全部门机构，包括与科索沃司法研究所和科索沃法官协会的合作。关于暴力幸存者的司法救助，妇女署为司法部门的两项举措提供了支助：请法官和检察官参与关于改善妇女司法救助的对话以及科索沃司法学院对司法专业人员进行的关于妇女人权的培训。

50. 作为在阿尔巴尼亚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更广泛的干预行动的一部分，2007 至 2010 年，妇女署为加强法官和检察官在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提供了支助。这项工作的直接成果是，法官学校关于家庭法、劳动法、刑法和社会援助法的课程得到了修订，以列入关于两性平等和家庭暴力以及义务承担者的法律义务的内容。

51. 在肯尼亚，妇女署为肯尼亚妇女法官协会加强法官和卡迪氏在法庭裁决中适用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能力提供了支助。在妇女署的支助下，该协会编制了一套培训手册，目前已被司法官员所采用，并且有计划将该手册列入司法学院的课程。培训后的一个示范性判决涉及一宗继承案件，法官参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裁决一名女童能够继承土地，推翻了可能会排除这种继承权的习俗。

52. 在塞尔维亚，妇女署为当局基于国际和国内法制定关于妇女社会经济权利、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工作场所两性平等的教育模块提供了支助。该模块于 2011 年得到司法学院课程委员会的核准，现已成为司法学院必修课程的重要部分。2011 年，妇女署为该国建立专家库提供了支助，该专家库由法官以及学术界和政府机构的两性平等积极分子组成，负责根据已采用的模块为法官提供培训。2011 年内，已为 140 多名法官提供了基于该模块的培训。

53. 2010 年，妇女署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巴拿马和秘鲁的多项举措提供了支助，这些举措包括改善对暴力行为妇女幸存者的司法救助以及消除土著和正规司法制度和教育方案中基于种族的歧视。这项工作的目的在于加强司法人员的能力，以改善土著妇女的正规和非正规司法救助，特别是确保更好地保护妇女权利，使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三. 区域组织

A. 欧洲委员会

54. 成员国独立司法系统的效率和质量一直都是委员会的优先事项。

⁸ 本文件全文中凡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理解，并且不妨碍科索沃的地位。

55. 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旨在改善成员国司法系统日常运作的效率和质量。它目前开展的工作特别侧重：

(a) 通过旨在查明各成员国司法系统的主要趋势并确定委员会改进司法效率优先事项的专门方案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从而对所有成员国的司法系统进行评估；

(b) 通过性侵害事件转送中心的工作，具体了解成员国诉讼程序时间长短，以提出改进司法时间管理的务实工具和措施，该中心将在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试点法院网络的支助下逐步发展为一个真正的永久性的司法时间框架欧洲观察站；

(c) 制订促进司法质量的具体工具；

(d) 与欧盟委员会共同主办了欧洲民事司法日，包括为促进司法质量的创新性做法颁发了欧洲“司法水晶天平”奖。

(e) 通过了一些指导方针，以更好落实委员会关于调解、执行法院裁决或司法时间管理的现有建议。

56. 委员会特别重视与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的对话。欧洲法官咨询委员会是国际组织内设立的第一个完全由法官组成的机构。它为部长理事会执行欧洲法官全球行动计划框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支助，并就是否有必要更新法律文书提供咨询意见。咨询委员会可应要求提供实际援助，以帮助各国遵守有关法官的标准。

57. 政府负责制定有关犯罪问题的政策，而法院必须具有独立性，检察机关在衔接政府与法院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他们的职能和权力因此取决于一种平衡，而这种平衡较难界定。欧洲委员会在关于检察机关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作用的第 19 号建议(2000 年)中界定了这种平衡。

58. 部长理事会 2005 年决定成立欧洲检察官协商理事会。这一协商机构的一项特别任务是为理事会提供各种意见，以协助和促进第 19 号建议(2000 年)的落实，并收集有关欧洲起诉机关运作的资料。协商理事会还被赋予了继续定期组织欧洲检察官会议的任务。

59. 委员会在其各项方案下制定了一些援助活动，以在与成员国司法系统改革有关的问题上为它们提供帮助。支持司法改革的现有方案正在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在区域一级，东部伙伴关系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等国实施，还将很快实施于阿尔巴尼亚。此外，委员会还在其邻国政策框架内与约旦、摩洛哥和突尼斯开展着合作。

60. 法官和检察官培训个人和实体间信息交流欧洲网络为委员会成员国进行司法培训提供了支助。该网络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共同感兴趣的专题，例如关于法官和检察官职业技能、义务和道德操守等事项方面的法官和检察官培训。

61. 《欧洲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教育方案》为委员会成员国在国家一级落实《欧洲人权公约》提供支助。这种支助是通过增强 47 个成员国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在其日常工作中适用《公约》的能力来实现的。

62. 欧洲委员会成立了一个由法官和检察官国家培训机构和律师协会构成的大型同行组织欧洲人权培训机构网络，该组织旨在鼓励并促进多边会议、确定法律专人员最迫切的培训需求、分享基于《公约》的不同国家判例中的最佳做法和知识。

63. 欧洲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教育方案网站提供免费的关于《公约》的专业培训在线材料和工具。根据 2012 年欧洲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教育方案网络会议与会者的建议，近几个月已经采取了一些举措：

(a) 欧洲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教育方案网站已经为第一组试点国家建立并发布了国家语言的国别网页。

(b) 在 14 个试点国家任命了国内专家作为欧洲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教育方案联络点，他们与国内培训机构进行合作并组织国内活动，在国内法律专业人员中传播欧洲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教育方案资源的使用；

(c) 正在编制新的课程和培训材料；

(d) 欧洲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教育方案网站正在持续完善过程中，现包括一个题为“47 个国家的欧洲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教育方案”的栏目，该栏目以英文发布所有成员国关于《公约》培训活动的消息，作为最佳作法的实例。

64. 在欧洲法律专业人员人权教育方案框架下，开发了一个单独的项目，主题是增强律师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申请符合可受理性标准的能力。该项目目前专注于 6 个试点国家：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B.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65.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是欧安组织处理选举、人权和民主化事务的专门机构。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参与了大量活动，支持各国加强司法工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审判监测、刑事司法改革、行政司法、选举争端解决和司法机关独立性领域。

66. 民主人权办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发挥欧安组织在监测审判方面的专门知识、促进欧安组织审判监测方案的可持续性并通过增强非政府合作伙伴组织的实质技能和方法技能加强它们的能力，为此，它开发了关于审判监测的方法工具，包括《审判监督：从业人员参考手册》⁹ 和《国际公平审判权法律文

⁹ 华沙，2008 年。

摘》。¹⁰ 例如，民主人权办已为白俄罗斯和吉尔吉斯斯坦的非政府组织和律师举行了关于审判监督方法的培训。

67. 民主人权办的另一个重点是刑事司法系统改革。民主人权办一直在与欧安组织在中亚和高加索地区的外勤业务合作制定一些项目，促进刑事司法系统有关行为者间的区域交流并就在刑事诉讼中保护公平审判权的具体问题提供专门知识。例如，2012 年 10 月，民主人权办组织了第四届中亚刑事司法专家论坛，约 100 名决策者、司法、检控和法律行业人士、学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聚集在一起讨论该区域刑事司法改革的最新趋势。

68.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民主人权办在 2010 年对新成立的最高检察委员会进行了评估。协助加强欧安组织所有区域的司法、检察和律师机构对于司法救助和公平审判权依然是一个关键问题，并将构成民主人权办未来工作的基石。

69. 此外，2011 年 10 月，民主人权办完成了战争罪司法项目，该项目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实施的，得到了欧安组织西巴尔干地区外勤业务的支持。该项目促使各机构起诉和裁决战争罪案件的能力得到了提高；协助地区内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行为者进行了经验交流；向该地区转交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有关材料；并促进了法律专业人员间的区域合作。民主人权办继续支持各国在增强处理战争罪案件能力方面的管辖权。各项活动包括通过同行会议和根据该项目制定的课程进行的针对性培训进一步增强培训机构和法律从业人员的体制能力。

70. 监测法院诉讼是否符合有关公平审判的国际和欧洲标准不仅对于支持各国的改革努力至关重要，还与行政司法系统有关。为了支持行政法庭监测并在行政司法诉讼中增进公平审判权，民主人权办与瑞典福尔克·贝纳多特学院合作着手编写《行政司法监测手册》。民主人权办的目标是通过发布和推广该手册支持东欧和东南欧(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乌克兰)、南高加索(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各国设立处理行政法司法审议的专门法院和专门法庭这一日趋增强的趋势，以及中亚(哈萨克斯坦)即将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自 2011 年以来，人权高专办也合作参与了这一努力。

71. 民主人权办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司法系统的另一个活动领域是选举争端解决，这是民主人权办协助欧安组织成员国确保自由和公正选举的任务的核心。民主人权办协助欧安组织成员国就民主人权办选举观察报告所提建议开展后续工作。2012 年，民主人权办开始以双边方式协助各国，在吉尔吉斯斯坦组织了一次关于选举争端解决的试点圆桌会议，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司法机关、国内法院和选举观察员，聚集在一起讨论如何落实民主人权办《选举观察团报告》¹¹的各项建议。

¹⁰ 华沙，2012 年。

¹¹ 华沙，2010 年。

72. 民主人权办还协助欧安组织成员国努力加强司法独立和问责。为此，它与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和一个专家小组在 2010 年的一次区域会议上联合制定了具体的技术政策建议，即《关于东欧、南高加索和中亚地区司法独立的基辅建议》。这一文件成为了民主人权办通过提供政策咨询并参与改革辩论为各国提供支助的依据，民主人权办在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开展了这方面的工作。在一些国家，民主人权办关于加强司法独立的基辅建议在国内改革背景下的相关性的协商促成了与欧安组织外勤业务合作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例如 2011 年为吉尔吉斯斯坦法官遴选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培训(随后于 2012 年 3 月编写了吉尔吉斯斯坦法官遴选分析报告)，2012 年为摩尔多瓦共和国制定了评价法官工作绩效的标准和程序。

C. 英联邦秘书处

73. 加强国际合作是英联邦秘书处各项活动的核心。其技术合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支持成员国加强司法系统和司法工作以及促进对人权的尊重。英联邦秘书处加强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是由法律和宪法事务处司法科实施的。这项工作是由需求驱动的，根据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的需求专门设计的。收到的大部分请求主要涉及加强法院登记工作和增强法院工作人员能力、有效管理案件流量以及培训高等法院和下级法院司法人员。援助的类型通常是通过需求评估特派团和有关加强司法系统能力的最佳方式的协商确定的。英联邦秘书处编写了《终审/上诉法院、区域和国际法院和法庭书记员最佳做法手册》¹² 并向成员国中进行了传播。

74. 司法科为司法人员和法院行政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或在国内举行培训活动，或资助司法人员参加在国外举办的适当课程和/或活动。

75. 援助的主要重点包括培训法院工作人员和司法机关以及培训培训员；编写法院手册；进行案件流量管理培训；协助法院的组织发展和战略规划；协助保护司法系统中的儿童的各项权利；如何对待法庭上的弱势证人；协助汇编国内法和判决。近期获益于这一项目的国家包括喀麦隆、马尔代夫、萨摩亚、塞舌尔、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其他实例包括为卢旺达司法机关进行了关于民事案件中损害评估的培训(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0 月)；以及在赞比亚(2012 年 3 月)为非洲南部地区司法机关进行了关于可持续投资和商业环境的适当法律框架的区域培训。

76. 还应寻求司法道德培训以及国内法实际领域培训的国家请求提供了援助。例如，2012 年 6 月在喀麦隆举行了关于司法独立的讲习班，重点是保持司法行为的高标准如何促进公众对这一行业的信任度。2012 年 2 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举行的一次讲习班侧重介绍拉蒂默豪斯准则¹³ 与司法独立、道德操守和人权保

¹² 伦敦，2012 年。

¹³ 英联邦秘书处，《关于政府三大部门的英联邦（拉蒂默豪斯）准则》（阿布贾，2003 年）。

护的相关性。2012 年 3 月在博茨瓦纳举行了一次关于加强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有关的平等判例的讲习班。其他有关司法的技术援助实例包括：2012 年 10 月为卢旺达司法机关进行的关于损害评估的培训；2011 年 6 月为伯利兹律师进行的关于加强司法工作的培训。2009 年以来为加强马尔代夫司法机关能力提供的持续援助包括：司法机关高级官员参加国外举行的高级别培训课程；对其他英联邦国家的考察访问。

77. 司法科为治理和体制发展处提供关于向小型英联邦国家安排/任命法官以解决能力不足问题方面的技术咨询。这些法官协助清理积压案件；加强司法及维护成员国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廉洁性。多年来，律师在这一举措下被派往：伯利兹、冈比亚、莱索托、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汤加和瓦努阿图。司法科为治理和体制发展处提供的技术咨询还涉及任命一名专家进行调查访问，以期用数字方式记录 2009 年汤加生命统计。¹⁴

四. 结论

78. 本报告只介绍了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区域组织各项活动中的一小部分，但却反映了加强各国司法系统以及确保司法工作公平高效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共同关切。不同组织的工作都突出了人权在司法工作中特别关键的作用。

79. 各项活动涉及很多方面，从制定标准到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它们体现了各组织的任务。但是，越来越关注和重视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标准，特别是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明显成为了一个共同特点。报告还着重指出了成功的合作努力并说明了不同组织工作的互补性。

¹⁴ 联合国，《人口和生命统计报告》，统计文件 A 系列，第六十一卷，第 2 期，纽约，2009 年。